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079-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二十一、相关责任主体作出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19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
二十四、结论意见.....	20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鼎通精密	指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鼎通精密五金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东莞市鼎通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鼎通有限	指	东莞市鼎通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河南鼎润	指	河南省鼎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莞骏微	指	东莞市骏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鼎宏骏盛	指	东莞市鼎宏骏盛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新余鼎宏新	指	新余鼎宏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新余鼎为	指	新余鼎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佛山凯智	指	佛山市顺德区凯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深圳联新	指	深圳市联新工业投资企业（普通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东莞玉一	指	东莞玉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东莞粤科	指	东莞粤科鑫泰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129万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执业规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基金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079-1号

致：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GRANDWAY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及/或专业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



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22.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自鼎通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为由鼎通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鼎通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7.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



三款的规定。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1. 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6,38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6,385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2,129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8,514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2. 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2,129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以上的规定。

13.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及鼎通有限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494.17 万元、5,138.46 万元，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决定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的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鼎通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东莞市鼎通精密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东莞市鼎通精密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鼎宏骏盛、新余鼎宏新、新余鼎为、佛山凯智、深圳联新、东莞玉一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东莞粤科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粤科鑫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其在鼎通有限截至2017年12月31日拥有的权益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来，王成海、罗宏霞一直为鼎通有限及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鼎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权结构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鼎通有限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且2003年8月、2008年3月、2010年5月及2014年10月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鉴于鼎通有限2014年11月工商变更登记已将工商登记股东及出资还原至实际出资情况，因此鼎通有限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均已解除完毕，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真实、有效，相关股东就此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上述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除上述情况外，鼎通有限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的对赌协议已自动终止或在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之日前两个月自动失效；对赌协议中的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条款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协议约定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存在的对赌协议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GRANDWAY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研发、生产、销售通讯连接器精密组件和汽车连接器精密组件，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鼎宏骏盛，实际控制人为王成海、罗宏霞夫妇。
2.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成海、罗宏霞、雷炳清。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其他企业为新余鼎为、新余鼎宏新。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鼎宏骏盛、罗宏霞、佛山凯智、王成海、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河南鼎润、东莞骏微。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王成海	董事长、总经理
2	孔垂军	董事
3	许辉	董事
4	肖继辉	独立董事
5	刘族兵	独立董事
6	余松林	监事会主席
7	梁华东	职工代表监事
8	陈新平	职工代表监事
9	徐孝新	副总经理
10	朱圣根	副总经理
11	王晓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	魏厚寨	财务总监

7.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或组织（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外）：罗山县铭科电子有限公司、罗山县常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银利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创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利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扬州族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中山市畅享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佳好酒店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江苏增强现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增强现实技术有限公司、郴州市北湖区新平便利店。

此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上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8.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深圳市福田区鼎润通电子销售部、东莞市通为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通实业（香港）有限公司、远运（香港）有限公司、东莞市利族商贸有限公司、深圳狮子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汉士达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东城可欣饮食店、深圳市娜雅德算法技术有限公司、



GRANDWAY

蔡先锋、王性德。

（二）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鼎通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担保、关联租赁、关联方资金拆借、与股东其他往来、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收购河南鼎润 100%股权等。

经查验，除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及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上述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发行人前身鼎通有限存续期间，鼎通有限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且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也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交易价格公允，合法、有效，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未违反交易发生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进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GRANDWAY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部分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及主要财产尚需办理更名手续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除发行人部分货币资金被用于为其自身债务提供担保而受限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融资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如缔约各方均依约履行，则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0年4月2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鼎通有限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鼎通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经营活动所致，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今存在增加注册资本、收购河南鼎润 100% 股权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现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鼎通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鼎通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鼎通有限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鼎通有限报告期内取得的单笔金额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真实。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税收征收管理相关规定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意见，报告期内鼎通有限存在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和报送纳税资料的违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鼎通有限上述税收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致构成发行人合法经营的重大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除该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其他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等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用于“河南省鼎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诉讼或仲裁的标的金额超过50万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查验，鼎通有限报告期内存在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鼎通有限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经查验，2020年4月7日上午，河南鼎润二期工程项目7号楼外脚手架建设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死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主管部门正在就本次安全事故进行调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安全生产主管部门信阳市平桥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截至该《情况说明》出具日，经该局初步调查认定河南鼎润并非本次安全事故的责任主体，因此该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GRANDWAY

二十一、相关责任主体作出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他相关各方出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就出具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法律问题。

二十四、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决定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的决定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天奇
李天奇

付雄师
付雄师

2020年4月22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0]AN079-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0]AN079-6号

致：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证科审（审核）[2020]226号”《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下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

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的股东为东莞粤科，持有发行人股份4.11%。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第2条的规定，对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问题2）

（一）东莞粤科的基本情况、增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

1. 东莞粤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管局于2019年6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374PC55），东莞粤科成立于2019年4月30日，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深圳粤科鑫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大学路1号35栋303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

根据东莞粤科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0年6月23日），截至查询日，东莞粤科的出资结构如下：



GRANDWAY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粤科鑫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	0.06
2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31.75
3	杨芹芳	有限合伙人	500	15.87
4	王玛丽	有限合伙人	300	9.52
5	王莎宁	有限合伙人	270	8.57
6	庄轲敏	有限合伙人	200	6.35
7	陈忆青	有限合伙人	178	5.65
8	熊小平	有限合伙人	100	3.17
9	张树兰	有限合伙人	100	3.17
10	袁文忠	有限合伙人	100	3.17
11	钟亮华	有限合伙人	100	3.17
12	周振清	有限合伙人	100	3.17
13	欧东晓	有限合伙人	100	3.17
14	田阳	有限合伙人	100	3.17
合计			3,150	100.00

根据东莞粤科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网址：<http://www.amac.org.cn>），东莞粤科已于2019年7月8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GR785；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粤科鑫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2月11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7323。

根据深圳粤科鑫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填写的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6月23日），东莞粤科普通合伙人深圳粤科鑫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27日，法定代表人为陈忆青，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701-706；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截至上述查询日，深圳粤科鑫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青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550	55.00
2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450	45.00

2. 增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陈述、东莞粤科股份认购协议及投资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东莞粤科，东莞粤科于 2019 年 6 月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262.5510 万元，认缴完成后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4.11%。东莞粤科向发行人增资系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认可其投资价值，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1.43 元/股，该价格系经原股东与东莞粤科综合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以及未来预期盈利状况协商以发行人整体估值为 72,980.60 万元为基础确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莞粤科系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认可发行人投资价值而向其增资，东莞粤科增资价格为 11.43 元/股，系经原股东与东莞粤科综合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以及未来预期盈利状况协商确定。

(二) 东莞粤科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查验东莞粤科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投资决议文件、增资款付款回单、发行人与本次增资相关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东莞粤科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东莞粤科，东莞粤科增资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莞粤科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 东莞粤科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GRANDWAY

根据东莞粤科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自然人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东莞粤科、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和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

址：<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网址：<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日期：2020年6月23日），东莞粤科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莞粤科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东莞粤科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查验东莞粤科《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及其《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东莞粤科系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已依法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且不存在根据《合伙企业法》、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合伙协议的规定需应当终止、解散的情形，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莞粤科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五）东莞粤科持有股份的锁定情况

根据《审核问答（二）》第2条之规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上市后锁定3年；申报前6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3年。在申报前6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应比照该股东本人进行锁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GRANDWAY

东莞粤科于 2019 年 6 月以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向发行人出资，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完成了本次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莞粤科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4.11%，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其在 2019 年 6 月向发行人增资亦不属于发行人在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情形。根据东莞粤科出具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单位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莞粤科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符合《公司法》《审核问答（二）》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佛山凯智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8.17%，经查询公开资料，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佛山凯智 80%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6.536%股权，广东东菱股东为 3 名自然人。

请发行人说明广东东菱自然人股东是否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是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如是，请作为关联方披露并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3）

（一）广东东菱自然人股东是否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是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根据《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四）项规定，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3.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4.与本项第1目、第2目和第3目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



GRANDWAY

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7.由本项第1目至第6目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8.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12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12个月内，具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上市公司与本项第1目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人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经查验广东东菱章程及其自然人股东填写的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6月23日），截至查询日，广东东菱共有3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郭建刚、郭建强、郭志钊。其中，郭志钊与郭建刚、郭建强系父子关系，郭建刚与郭建强系兄弟关系。广东东菱股权结构及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	郭建刚	货币、固定资产	4,838.64	60.00	3.9216
2	郭建强	货币、固定资产	2,419.32	30.00	1.9608
3	郭志钊	货币	806.44	10.00	0.6536
合计			8064.40	100.00	6.5360

经查验，广东东菱自然人单一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均低于5%，不属于《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四）项第2目规定的关联自然人。但是鉴于郭建



GRANDWAY

刚、郭建强、郭志钊三人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郭建刚、郭建强、郭志钊为一致行动人。因此本所律师基于谨慎性原则认为广东东菱三名自然人股东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属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东东菱单一自然人股东未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但由于广东东菱自然人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其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属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二）发行人关联方补充披露，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1. 发行人关联方补充披露

根据广东东菱自然人股东填写的核查表、《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查询日期：2020年6月23日），截至查询日，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对发行人关联方补充披露如下：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郭建刚、郭建强、郭志钊合计持有广东东菱100%出资额，并通过广东东菱、佛山凯智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郭建刚、郭建强、郭志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是发行人的关联方，上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郭建刚、郭建强、郭志钊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方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1	广东东菱	郭建刚、郭建强、郭志钊合计持有100%股权，郭建刚担任董事长并实际控制的企业。	制造：日用电器；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2	佛山市顺德区东凯投资有限公司	郭建刚、郭建强合计持有100%股权，郭建刚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对房地产业投资。
3	佛山市顺德区东菱投资有限公司	郭建刚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对房地产业进行投资。
4	永华实业有限公司 (Ever Sino Industrial Limited)	郭建刚通过广东东菱控制的企业，郭建强担任执行董事。	进出口贸易和对外投资。
5	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Dong Ling Electrical Group Co. Limited)	郭建刚通过广东东菱、永华实业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郭建刚担任执行董事。	对外股权投资及管理。
6	福进贸易有限公司 (Fortune Progress Trading Limited)	郭建刚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进出口贸易。
7	安徽东菱置业有限公司	郭建刚通过广东东菱、佛山市顺德区东凯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郭建刚担任董事长，郭建强担任董事。	房地产经营与开发，物业管理，室内水电、制冷设备安装、维修，室内装饰及设计，园林绿化、景观设计与维护（上述经营范围凭资质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项目投资策划；建材销售。
8	定远县东菱置业有限公司	郭建刚通过广东东菱、佛山市顺德区东凯投资有限公司、安徽东菱置业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经营与开发，物业管理，室内水电、制冷设备安装、维修，室内装饰及设计，园林绿化、景观设计与维护（上述经营范围凭资质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项目策划服务；建材销售。
9	佛山市顺德区凯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郭建刚通过广东东菱控制的企业，郭建刚的配偶罗燕芬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10	广东明和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郭建刚通过佛山市顺德区东凯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郭建强担任执行董事。	起重机制造；机电设备安装服务；轻小型起重设备制造；连续搬运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通用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机械工程设计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机械零部件加工；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机械技术推广服务；物料搬运设备零部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式停车场设备制造；起重设备安装服务；立体（高架）仓库存储系统及搬运设备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通用设备修理。
11	广东明和智能投资有限公司	郭建刚通过佛山市顺德区东凯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明和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通用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软件服务；软件开发；机械式停车场设备制造；停车场经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配件零售。
12	湖北明和智能设备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郭建刚通过佛山市顺德区东凯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明和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对立体智能车库项目的投资、技术服务；车库智能设备、建筑智能设备的研发、零售、安装。



13	佛山市顺德区凯宇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郭建刚通过广东东菱、佛山市顺德区东凯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明和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郭建强担任执行董事。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智能设备、机械式停车场设备及提供上述产品的安装服务。
14	佛山顺德区银贺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郭建刚通过广东东菱控制的企业。	计算机科技、信息技术、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中介；上门维修服务，动漫设计、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配件、文化用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机电产品、日用百货；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与租赁服务；网上销售电子产品；供应链服务平台建设管理、运营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15	广东银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郭建刚通过广东东菱、佛山顺德区银贺科技信息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商业保理业务及相关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经济信息咨询。
16	佛山市顺德区凯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郭建刚通过广东东菱控制的企业。	提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17	广东顺德元睿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郭建刚通过广东东菱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含公开募集基金管理)。
18	广东健凯医疗有限公司	郭建刚通过广东东菱控制的企业。	医疗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食品、饮料专门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职业技能咨询服务。
19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002705)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郭建刚通过广东东菱、永华实业有限公司、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郭建刚担任董事长，郭建强担任副董事长。	生产经营电蒸汽熨斗、搅拌机、咖啡壶、开水器、面包机、电动牙刷、冲牙器、牙齿美白器、消毒器、充电器、口腔护理类产品、按摩器、家用美容美体类仪器、家用理疗护理类仪器、家用美发造型类仪器等家用电器产品，水处理设备，机械设备，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镍镉电池、动力电池（用于家电产品、数码产品，移动电源），模具、电机、电路板等电器产品散件、零配件，塑料制品（国家限制、禁止类除外）、工程塑料、精密铸件，从事产品设计、模具设计、嵌入式软件设计、认证测试等服务，为企业提供管理服务。
20	佛山市顺德区银利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郭建刚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其他经批准的业务(凭有效的许可证或批准证明经营)。
21	广东东恒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郭建刚通过广东东菱、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郭建刚担任副董事长。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22	广东自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郭建刚通过广东东菱、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东恒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供应链管理服务；销售：日用杂品，汽车用品，化妆品，婴儿用品，食品、饮料（以上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及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市场营销策划服务；软件服务；物业管理；货物报关；货物打包、装卸、运输代理；采购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交通咨询服务；包装技术服务。



GRANDWAY

23	广州麒瑞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郭建刚通过广东东菱、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东恒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广东自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仓储代理服务；仓储咨询服务；医疗技术推广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其他农产品仓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贸易代理；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生物医疗技术研究；医疗技术研发；医疗技术转让服务；贸易咨询服务；物业出租；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
24	广东壹点成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郭建刚通过广东东菱、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东恒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计算机网络技术研究、开发、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投资管理；合约履约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投资咨询；金融类应用软件开发，金融市场调研及数据分析；金融信息服务；网络信息咨询；提供电子商务平台服务。
25	佛山市明和天地智能停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郭建刚通过广东东菱、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东恒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东凯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明和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停车场专业化管理，停车场建设、规范设计与施工，停车交通设施的设计、生产及代理，社区与公共场所的安保监控、消防设施的销售与安装；代理车辆保险与车场保险。
26	佛山市顺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郭建刚通过广东东菱、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东恒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东凯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明和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佛山市明和天地智能停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有物业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停车场管理；承接：建筑工程、安防监控工程、消防设施工程。
27	佛山市明和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郭建刚通过广东东菱、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东恒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东凯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明和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佛山市明和天地智能停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停车场服务；智能停车管理方案设计、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设计、销售、安装；信息系统，智能交通系统，充电桩，智能卡系统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研发、销售、维护；计算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
28	佛山市顺德区凯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郭建强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网络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化平台销售及提供相关方案与服务。
29	佛山市方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郭建强通过佛山市顺德区凯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郭建强之女郭晓楠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顾问。
30	大连岚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郭建强担任副董事长。	教育信息咨询。
31	佛山市顺德区泰明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郭建刚通过佛山市顺德区东菱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对房地产业进行投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楼宇清洁服务；物资供销业（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控、专营项目，不设商场）。
32	梧州市东菱投资有限公司	郭建刚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对房地产业投资。
33	梧州市东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郭建刚通过佛山市顺德区东凯投资有限公司、梧州市东菱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清洁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安防设备、电子产品（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除外）、消防器材销售；酒店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投资与资产管理。



GRANDWAY

34	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郭建刚通过广东东菱、佛山市顺德区凯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并担任董事长。	生产、销售：家用电器及其零配件、零配件（不含电镀工序）、塑料制品、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医疗器械生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35	佛山市顺德区威之达投资有限公司	郭建强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对工业、商业行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
36	佛山市顺德区金晖顺电热材料有限公司	郭建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罗燕玲、罗炳坚）控制并担任董事。	制造、销售：发热管、发热盘、金属制品、日用电器、塑料制品（不含泡沫塑料的发泡、成型、印片压花）、照明电器、五金产品、压铸产品、模具；模具加工。
37	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郭建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制造：新型橡胶功能材料及制品（不含法律法规规定的专营、专控项目），电线插头，电缆，开关电器及配件；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必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3)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1	佛山市顺德区威达莱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郭建刚通过广东东菱、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郭建强担任董事长，郭建刚担任副董事长、经理，郭志钊担任董事，该公司已于2018年2月注销。
2	佛山市明臻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郭建刚通过佛山市顺德区东凯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明和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2019年4月广东明和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至第三人并不再持股。

2. 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广东东菱自然人股东填写的核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郭建刚、郭建强、郭志钊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人员现时或曾经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不存在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郭建刚、郭建强、郭志钊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人员现时或报告期内曾经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行人与上述人员、单位相关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准确、完整。



GRANDWAY

三、关于发行人董事和高管变化

蔡先锋于2019年7月辞任公司财务总监；王性德于2020年2月辞任公司副董事

长、副总经理，目前担任子公司河南鼎润厂务经理职务。发行人报告期内高管人员变动的情况较多。

请发行人说明：（1）蔡先锋加入公司不满1年即离职的原因、离职后的去向，离职前的任职简历；（2）王性德的任职简历，辞任公司董事、高管职务的原因及辞任后仍在子公司任职的原因，结合王性德在公司内的任职经历及贡献情况说明其辞任相关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3）结合高管人员具体变化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4）

（一）蔡先锋加入公司不满1年即离职的原因、离职后的去向，离职前的任职简历

经查验蔡先锋劳动合同书、辞职申请文件、相关“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广东百味佳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于2019年7月12日访谈蔡先锋、于2020年6月19日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中心负责人，蔡先锋于2018年9月加入发行人并于2019年7月离职，其加入发行人不满1年即离职系由于职业发展规划等个人原因。蔡先锋从发行人离职后赴广东百味佳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并担任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先锋离职前（近五年）的任职简历如下：

序号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1	2014年3月至2016年4月	广东佳宝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	2016年5月至2017年7月	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信息披露负责人
3	2017年8月至2018年7月	浙江永安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4	2018年9月至2019年7月	发行人	财务总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蔡先锋加入发行人不满1年即离职系其职业发展规划等个人原因，蔡先锋离职后担任广东百味佳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GRANDWAY

（二）王性德的任职简历，辞任公司董事、高管职务的原因及辞任后仍在子

公司任职的原因，结合王性德在公司内的任职经历及贡献情况说明其辞任相关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经查验王性德填写的《关联自然人核查表》、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性德本人，其近五年任职简历如下：

序号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1	2003年6月至2018年7月	鼎通有限	历任总务课长、总务副经理、总务经理
2	2018年7月至2020年2月	发行人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	2020年2月至今	发行人	总务部经理
4	2018年7月至今	河南鼎润（兼职）	副总经理（厂务经理）

经查验王性德辞职报告及其填写的《关联自然人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于2020年6月19日访谈王性德，王性德系发行人董事长王成海的叔父，其辞任发行人董事、高管职务的原因系其个人年事已高，精力有限，难以同时胜任多项职务。王性德辞任发行人董事、高管职务的目的之一即为将更多时间投入其负责的具体业务工作中，且其本人希望返回其家乡河南信阳长期居住，遂与发行人沟通后继续保留其作为发行人总务部经理、河南鼎润副总经理（厂务经理）的职务，并将工作时间更多分配至河南鼎润，因此，王性德在辞任发行人董事、高管职务后仍在子公司任职。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和访谈王性德本人，其自鼎通有限设立即在鼎通有限任职，历任鼎通有限历任总务课长、总务副经理、总务经理，并自2018年7月开始兼任河南鼎润副总经理（厂务经理），主要负责发行人及河南鼎润后勤、基建相关工作。2018年7月，鼎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后，王性德受聘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主管的具体工作内容仍为发行人及河南鼎润的后勤、基建相关工作，未发生重大变化。鉴于王性德并未从发行人处离职，而是仅辞任发行人董事、高管职务，除不再履行发行人董事、高管所承担的职责外，其在发行人及河南鼎润处承担的原有工作职责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¹¹其辞任相关职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性德辞任发行人董事、高管职务系因其个人意愿原

因，其辞任后仍在子公司任职系基于其个人意愿及发行人、河南鼎润业务需要；王性德辞任相关职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高管人员具体变化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及鼎通有限最近两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1）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

2018年初，鼎通有限的执行董事为王成海。

2018年7月2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王成海、王性德、许辉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刘族兵、肖继辉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0年2月19日，王性德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副董事长职务。2020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孔垂军为董事，不再设置副董事长职位。

（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8年初，鼎通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经理王成海。

2018年7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成海为总经理，聘任王性德、徐孝新、朱圣根为副总经理。

2018年9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蔡先锋为财务总监。2019年7月12日，蔡先锋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财务总监职务。

2019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魏厚寨为财务总监。

2020年2月19日，王性德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20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王晓兰为董



GRANDWAY

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2018年初，鼎通有限的核心技术人员为王成海、朱圣根、孔垂军、罗宏国。2018年10月，朱炳文加入发行人并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2. 发行人高管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称“《审核问答》”)第6条之规定，对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2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上述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变动后新增的上述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但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2018年7月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系因鼎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完善，发行人设立后，发行人董事为王成海、王性德、许辉、刘族兵、肖继辉5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王成海、王性德、徐孝新、朱圣根4名；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王成海、朱圣根、孔垂军、罗宏国4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剔除重复人数后共有9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为王成海、孔垂军、许辉、刘族兵、肖继辉5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即王成海、徐孝新、朱圣根、魏厚寨、王晓兰5名；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王成海、朱圣根、孔垂军、罗宏国、朱炳文5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剔除重复人数后共有11名。

发行人设立以来，除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规则》等规定对拟上市公司的要求增设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外，发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共4次，即：(1) 蔡先锋辞任财务总监，发行人聘任魏厚寨担任财务总监；(2) 王性德辞任副董事长，发行人补选了孔垂军担任董事且不再设置副董事



GRANDWAY

长职位；（3）王性德辞任副总经理，发行人聘任王晓兰担任副总经理；（4）新增核心技术人员朱炳文。其中，王性德辞任相关职务后并未离职，属于在发行人内部发生岗位变化，且其职务变动后的新增董事孔垂军、副总经理王晓兰均为发行人内部培养。孔垂军于2003年6月发行人设立时即在发行人任职，被选举为董事之前任河南鼎润监事、研发总监，王晓兰于2016年6月加入发行人，被聘任为副总经理前担任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根据《审核问答》之规定，以上王性德职务变动及发行人选举孔垂军担任董事、聘任王晓兰担任副总经理原则上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新增核心技术人员朱炳文系发行人为加强人才引进及培养，从行业内引进优秀的技术研发人员，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研发团队的综合实力。因此，相比于发行人设立之初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人员数量，发行人当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人数为2人（财务总监变更及新增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蔡先锋、王性德等发行人高管人员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四、关于关联方注销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7家关联方注销，其中有4家曾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注销的关联方的设立时间、注销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是否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

请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15）

（一）已注销关联方基本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7家已注销关联方《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王成海、刘族兵、黄小香、徐泽明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成海、刘族兵、黄小香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6月23日），上述关联方基



GRANDWAY

本情况及其注销原因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设立时间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1	深圳市福田区鼎润通电子销售部	2009年12月	2019年6月	企业无实质经营活动，无继续存续必要
2	东莞市通为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11月	2018年5月	企业设立目的系作为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改为设立鼎宏骏盛作为持股平台后，该合伙企业不再有存续的必要
3	鼎通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2006年9月	2017年10月	企业无实质经营活动，无继续存续必要
4	远运（香港）有限公司	2006年1月	2018年3月	企业无实质经营活动，无继续存续必要
5	东莞市利族商贸有限公司	2010年9月	2019年12月	企业无实质经营活动，股东决议予以注销
6	东莞市东城可欣饮食店	2019年5月	2019年12月	经营状况不佳，经营者决定停止经营
7	深圳市娜雅德算法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3月	2019年7月	企业设立后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股东决议予以注销

（二）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方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或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香港郭匡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王成海、刘族兵、黄小香、徐泽明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前述王成海、刘族兵、黄小香及赴税务主管部门实地查验、电话咨询税务主管部门和查询东莞市市监局（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http://dgamr.dg.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网站（网址：www.etax-gd.gov.cn/）、深圳市市监局（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http://amr.sz.gov.cn>）、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网站（网址：<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6月23日），自报告期初至注销前，上述关联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或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上述注销的关联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或行政处罚。

（三）已注销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记账凭证、《审计报告》及王成海、刘族兵、黄小香、徐泽明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成海、刘族兵、黄小香，报告期内，除鼎通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外，其他已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鼎通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往来时间	往来金额（元）	原因
1	2017.1.31	747,818.54	鼎通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其于2016年采购发行人货物的应付账款
2	2017.5.31	820,978.64	鼎通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其于2016年采购发行人货物的应付账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鼎通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因支付其于2016年采购发行人货物的应付账款而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外，上述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

五、关于疫情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在“风险因素”提示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经营业绩的风险。

请发行人披露：（1）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一季度及上半年（预计）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2）如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3）在重大事项提示中简要披露上述信息。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24）



（一）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1. 具体影响面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登记信息、当地政府部门对疫情防控和企业复产复工的相关政策及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发行人部分客户、供应商，发行人并非为受疫情直接影响的行业，但因疫情导致的延期复工，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方面

发行人原材料主要为五金材料、散热器、外购模具零件和塑胶材料等，原材料供应商主要位于河南洛阳、福建龙岩、广东深圳、广东东莞或发行人周边等受疫情影响较小地区。发行人复产复工以来，与原材料供应商保持良好沟通，确保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基本可以从供应商处正常采购，疫情对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影响较小。

(2) 生产方面

根据当地政府的统筹安排，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发行人于2020年2月10日启动复工复产。发行人复工复产后严格按照当地主管部门疫情防控要求，实施发热检测，并要求员工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复产复工期间，员工未出现确诊、疑似病例。发行人复产复工后生产活动逐步恢复并平稳有序进行，疫情未对发行人生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销售方面

发行人内销客户主要来自于广东、四川、浙江及福建等地区，外销客户主要来自于德国、罗马尼亚、奥地利、东南亚等非主要疫情国家或地区。2020年一季度，受疫情影响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存在延迟交付、延迟付款的情形，但未出现因延迟交货而被客户取消订单的情形；2020年二季度，随着疫情逐步好转，发行人的合同/订单履行、产品交付已逐步恢复至正常水平。

2. 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人员，发行人于2020年1月23日春节放假，原定于2020年1月30日复工，春节假期后，受疫情及当地政府管



GRANDWAY

控措施影响，无法按原计划复工复产，复工复产时间延后。根据当地政府的统筹安排，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发行人于2020年2月10日启动复工复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实现全面复工复产。

3. 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人员、发行人部分客户、供应商，疫情期间，发行人与原材料供应商保持良好沟通，确保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基本可以从供应商处正常采购，逐步恢复并平稳有序进行，针对部分须延期交付的订单，均通过与客户友好协商的方式变更交付时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实现全面复工复产，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均已恢复至正常水平，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因疫情而造成的重大障碍。

4. 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人员，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如下：

2020年一季度，新冠疫情导致的延期复工、物流管制、限制人员流动等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4,994.54万元（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审阅），较去年同期增长4.33%。。

2020年二季度，随着我国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有效控制，复工率快速回升，国家和地方政府亦持续出台经济刺激政策，制造业景气度进一步回升，发行人整体经营业务已基本恢复正常。结合公司2020年4、5月份实际经营以及在手订单情况，发行人预计2020年上半年将实现营业收入16,105.01万元至16,575.0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6.88%至51.17%。

根据发行人目前的复工情况、在手订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虽然新冠疫情短期内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但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有效控制，新冠疫情不会对发行人2020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冠疫情对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不存在重大影响，

发行人对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因疫情而造成的重大障碍；根据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新冠疫情不会对发行人2020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或重大不利影响。

（二）疫情对发行人无较大或重大影响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一）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内容，发行人管理层评估疫情对发行人无较大或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补充披露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经营业绩影响的相关信息。

六、关于其他说明事项

（一）请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1条的要求，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入股出资情况等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28.1）

1. 员工持股计划是否遵循“闭环原则”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无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根据新余鼎为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新余鼎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新余鼎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根据新余鼎为各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上市前及上市后新余鼎为的股份锁定期内，各合伙人所持新余鼎为财产份额不得转让，若因离职或其他原因需要转让所持财产份额和退出的，须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并应将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受让方。锁定期满后，新余鼎为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将按其合伙协议约



定执行。新余鼎为锁定期及员工所持财产份额的转让遵循“闭环原则”。

2. 员工持股计划具体人员构成

根据新余鼎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河南鼎润员工名册，新余鼎为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成海，有限合伙人均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河南鼎润在册员工，具体人员出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
1	王成海	普通合伙人	96.00	9.99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性德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81	总务部经理、河南鼎润副总经理
3	徐孝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41	副总经理
4	孔垂军	有限合伙人	82.00	8.53	董事，河南鼎润监事、研发总监
5	朱圣根	有限合伙人	49.00	5.10	副总经理、研发中心负责人
6	王成江	有限合伙人	40.00	4.16	河南鼎润塑胶部副部长
7	曹明旭	有限合伙人	40.00	4.16	开发二部部长
8	陈新平	有限合伙人	30.00	3.12	监事、CAGE 部经理
9	王成文	有限合伙人	30.00	3.12	总务部副部长
10	李永琴	有限合伙人	30.00	3.12	组装部部长
11	曾永财	有限合伙人	30.00	3.12	品质保障部部长
12	罗宏国	有限合伙人	30.00	3.12	开发一部经理
13	黄俊雯	有限合伙人	30.00	3.12	模检部、CNC 部部长
14	孔垂兵	有限合伙人	30.00	3.12	总经理助理
15	黄遵伟	有限合伙人	30.00	3.12	市场部经理
16	秦世磊	有限合伙人	29.00	3.02	河南鼎润模具部部长
17	臧二军	有限合伙人	28.00	2.91	模具部部长
18	余松林	有限合伙人	27.00	2.81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中心负责人
19	张刘建	有限合伙人	20.00	2.08	注塑部部长
20	朱丽霞	有限合伙人	10.00	1.04	河南鼎润财务部经理
合 计			961.00	100.00	-

3. 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根据新余鼎为各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上市前及上市后新余鼎为的股份锁定期内，各合伙人所持新余鼎为财产份额不得转让，若因离职或其他原因需要转让所持财产份额和退出的，须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并应将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



合伙人指定的受让方。

4. 规范运行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与新余鼎为增资相关的“三会”会议文件、新余鼎为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新余鼎为及其合伙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新余鼎为及其合伙人，新余鼎为系发行人为实施核心员工持股架构根据《合伙企业法》设立的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并已经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新余鼎为对内管理及对外投资主要通过普通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按内部决策程序进行，其向发行人增资已按照《公司法》、发行人章程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伙人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新余鼎为合伙协议对合伙人财产份额的转让、退伙等事宜均作出了明确约定。

新余鼎为设立及财产份额变动情况如下：

(1) 2016年12月，新余鼎为设立，设立时的出资额为700万元，合伙人为王成海、王性德。

(2) 2017年4月，王成海将其所持新余鼎为财产份额499万元转让给徐孝新等14人，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新余鼎为合伙人增加至16名。

(3) 2017年4月，新余鼎为出资额由700万元增加至961万元，新增出资由孔垂军等7人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新余鼎为合伙人增加至23名。

(4) 2017年9月，周军因从发行人离职而将其所持新余鼎为全部财产份额15万元转让给王成海并退出合伙企业，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新余鼎为合伙人变更至22名。

(5) 2018年9月，郑鑫因从发行人离职而将其所持新余鼎为全部财产份额35万元转让给王成海并退出合伙企业，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新余鼎为合伙人变更至21名。

(6) 2019年12月，丁倩因从发行人离职而将其所持新余鼎为全部财产份额45万元转让给王成海并退出合伙企业，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新余鼎为合伙人变更至20名。本次财产份额转让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余鼎为未发生其他财产份额变动情况。



5. 备案情况

经查验新余鼎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合伙人出资缴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新余鼎为及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网址：<http://www.amac.org.cn>），新余鼎为对发行人全部出资资金均来源于其合伙人缴纳的出资款，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同时也未委托第三方进行资产管理，其对内管理及对外投资主要通过普通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按内部决策程序进行。新余鼎为以自有资金投资于发行人，目前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未进行其他股权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无须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余鼎为锁定期及员工所持财产份额的转让遵循“闭环原则”；新余鼎为系发行人为实施核心员工持股所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河南鼎润在册员工；新余鼎为合伙人均已按照《审核问答》出具股份锁定承诺；新余鼎为的设立、运行、财产份额变动均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运行规范；新余鼎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无须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

（二）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2019年、2018年度、2017年度品质扣款费用分别为100万元、44.41万元、32.34万元。请发行人说明品质扣款所涉的主要客户及合同履行情况、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列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退换货情况、质量纠纷具体情况，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重大质量问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28.5）

1. 发行人品质扣款所涉的主要客户及合同履行情况、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及访谈发行人销售/质量部门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品质扣款涉及的主要客户为 Helbako GmbH、HELBAKO ELECTRONICA S.R.L（以下称“Helbako Romania”）、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费诺东亚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与上述客户均按照上述销售合同条款（含产品质量条款）履行合同权利义务，不存在争议、纠纷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品质扣款涉及的主要客户、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Helbako GmbH、Helbako Romania	63.25	0.83	0.47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62	5.69	11.78
安费诺东亚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5.17	32.21	11.63
东莞莫仕连接器有限公司	1.19	1.41	4.09
TE集团（含精量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精量电子（成都）有限公司等）	0.62	0.64	—
其他客户	0.79	3.63	4.37
合计	100.62	44.41	32.34
波动金额	56.21	12.07	—
波动比例	126.57%	37.32%	—
扣除Helbako GmbH、Helbako Romania 624000200系列产品后扣款金额	40.27	—	—
扣除Helbako GmbH、Helbako Romania 624000200系列产品后波动金额	15.94	12.07	—
扣除Helbako GmbH、Helbako Romania 624000200系列产品后波动比例	35.89%	37.32%	—

经查验发行人与Helbako GmbH销售合同、Helbako GmbH及Helbako Romania品质扣款问题沟通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销售/质量部门负责人，2019年，发行人客户Helbako GmbH、Helbako Romania因“624000200”系列汽车连接器组件产品在终端汽车厂商产品生产过程中出现规格不匹配问题，将终端汽车厂商要求的产品赔款和产品检测费共计51,522.37欧元（人民币402,674.61元）转移至发行人承担，此项目品质扣款金额较大，导致2019年整体品质扣款金额较2018年大幅上升。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退换货情况、质量纠纷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产品销售退回明细，发行人已确认收入的售出商品退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主营业务收入	20,881.12	18,448.27	13,078.82
当期属于销售退回金额	227.21	129.85	123.59



GRANDWAY

比例	1.09%	0.70%	0.94%
----	-------	-------	-------

报告期内，公司已确认收入的商品退回金额分别为123.59万元、129.85万元、227.21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率仅为0.94%、0.70%、1.09%，退货比例较小。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销售/质量部门负责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因发行人产品质量、规格等指标不符合合同或订单要求的，由发行人负责更换或退货。报告期内，在实际合同及订单履行中，发行人产品的退换货数量较少，且发行人与客户未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纠纷。

3. 发行人产品不存在重大质量问题

根据东莞市市监局于2020年1月10日出具的查询结果告知书，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录；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销售/质量部门负责人、发行人主要客户，报告期内，除Helbako GmbH、Helbako Romania “624000200”系列产品扣款外，发行人品质扣款和因质量问题产生的退换货数量较少、金额较小，发行人产品不存在重大质量问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品质扣款所涉的主要客户为Helbako GmbH、Helbako Romania、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费诺东亚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与上述客户均按照上述销售合同条款（含产品质量条款）履行合同权利义务；发行人品质扣款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发行人向Helbako GmbH、Helbako Romania销售的“624000200”系列汽车连接器产品在终端汽车厂商产品生产过程中出现规格不匹配问题；报告期内，除上述Helbako GmbH、Helbako Romania品质扣款情形外，发行人品质扣款和因质量问题产生的退换货数量较少、金额较小，发行人产品不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发行人与客户未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纠纷。

（三）根据创鑫激光的申报文件，2017年明鑫工业向公司销售金额为674.40万元，与发行人披露的采购金额746.80万元不一致。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数据不一致的原因，并说明本次申报材料与创鑫激光其他公开披露材料之间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请说明具体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



GRANDWAY

见。（问询函问题28.6）

1. 发行人采购数据与创鑫激光信息披露不一致的原因

经查验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鑫激光”）相关公开披露文件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深圳市明鑫工业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鑫工业”）确认的联络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及函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明鑫工业采购金额，创鑫激光公开披露文件中关于创鑫激光关联公司明鑫工业向发行人销售数据与发行人本次申报材料披露数据存在的差异情况如下：

创鑫激光披露内容	发行人申报文件披露内容	差异内容
2017年度，明鑫工业向鼎通有限销售黄铜、磷铜、白铜、红铜、不锈钢等，销售金额为674.40万元。	2017年度，鼎通有限向明鑫工业采购金额为746.80万元。 2018年度，发行人向明鑫工业采购金额为875.12万元。	(1) 2017年度，创鑫激光披露内容中明鑫工业向发行人销售金额与发行人披露的其向明鑫工业采购金额存在差异； (2) 2018年度，创鑫激光披露内容中未将发行人作为明鑫工业的前十大客户进行披露。

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河南鼎润均曾向明鑫工业采购五金材料等，发行人申报文件以合并口径（含发行人及子公司河南鼎润）披露向明鑫工业采购金额，而创鑫激光以单体口径披露其关联公司明鑫工业向发行人（未包含发行人子公司河南鼎润）的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河南鼎润向明鑫工业采购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采购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行人	437.04	735.79	704.12
河南鼎润	93.46	139.34	42.68
合计	530.50	875.12	746.80

2017年度，发行人向明鑫工业采购金额为704.12万元，高于创鑫激光披露的当期明鑫工业向发行人销售产品的金额674.40万元，双方披露金额差异为29.72万元，其中19.86万元为发行人委托明鑫工业进行材料加工的费用，发行人计入采购金额而明鑫工业未计入其销售金额披露；其中9.86万元为双方期末入账时间差异所致。



GRANDWAY

2. 本次申报材料与创鑫激光其他公开披露材料之间不存在差异

经查验创鑫激光其他公开披露材料及发行人申报材料，除前述差异外，发行人本次申报材料与创鑫激光其他公开披露材料之间不存在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购数据与创鑫激光信息披露不一致的主要原因系披露口径差异；发行人本次申报材料与创鑫激光其他公开披露材料之间不存在差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天奇



付雄师



2020年6月24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0]AN079-12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0]AN079-12号

致：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上证科审（审核）[2020]436号”《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关于董事离职

根据问询回复，王性德因年事已高，辞任发行人董事、高管，后仍在子公司任职。

请发行人说明：除新余鼎为外，王性德是否投资其他企业，如有，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及业务往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3）

经查验王性德填写的《关联自然人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性德和查询企查查（网址：<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网址：<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日期：2020年8月17日），除新余鼎为外，王性德未投资其他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新余鼎为外，王性德未投资其他企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天奇

付雄师

2020年8月20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0]AN079-16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0]AN079-16号

致：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鉴于发行人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于2020年8月17日重新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128号”《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9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下称“《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0年1-3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后于2020年8月17日重新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485号”《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3月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因审计数据调整而须更新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内容更新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东莞市市监局于2020年3月2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讯高速连接器、汽车连接器、



微细电子连接器、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精密模具、精密模具零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发行人持有编号为“04900921”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日期为2019年7月1日，备案地为广东东莞。

发行人持有注册编码为“4419968687”《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登记日期为2007年11月13日，有效期为长期，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海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核发日期为2018年8月1日。

河南鼎润持有编号为“00943540”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日期为2019年10月16日，备案地为河南信阳。

河南鼎润持有注册编码为“411795032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登记日期为2013年4月25日，有效期为长期，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海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信阳海关，核发日期为2020年1月17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及鼎通有限历次变更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研发、生产、销售通讯连接器精密组件和汽车连接器精密组件，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7年度	13,697.23	13,307.32	97.15
2018年度	20,477.94	18,820.12	91.90
2019年度	23,135.34	21,440.34	92.67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立信会计师及查验发行人的相关经营资质和许可证书、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诉讼、仲裁等资料，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GRANDWAY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内容更新

一、关于疫情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在“风险因素”提示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请发行人披露：（1）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一季度及上半年（预计）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2）如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3）在重大事项提示中简要披露上述信息。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24）

（一）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1. 具体影响面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登记信息、当地政府部门对疫情防控和企业复产复工的相关政策及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发行人部分客户、供应商，发行人并非为受疫情直接影响的行业，但因疫情导致的延期复工，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方面

发行人原材料主要为五金材料、散热器、外购模具零件和塑胶材料等，原材料供应商主要位于河南洛阳、福建龙岩、广东深圳、广东东莞或发行人周边等受疫情影响较小地区。发行人复产复工以来，与原材料供应商保持良好沟通，确保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基本可以从供应商处正常采购，疫情对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影响较小。

（2）生产方面

根据当地政府的统筹安排，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发行人于2020年2月10日启动复工复产。发行人复工复产后严格按照当地主管部门疫情防控要求，实施发热检测，并要求员工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复产复工期间，员工未出现确诊、疑似病例。发行人复产复工后生产活动逐步恢复并平稳有序进行，疫情未对发行人生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销售方面

发行人内销客户主要来自于广东、四川、浙江及福建等地区，外销客户主要来自于德国、罗马尼亚、奥地利、东南亚等非主要疫情国家或地区。2020年一季度，受疫情影响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存在延迟交付、延迟付款的情形，但未出现因延迟交货而被客户取消订单的情形；2020年二季度，随着疫情逐步好转，发行人的合同/订单履行、产品交付已逐步恢复至正常水平。

2. 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人员，发行人于2020年1月23日春节放假，原定于2020年1月30日复工，春节假期后，受疫情及当地政府管控措施影响，无法按原计划复工复产，复工复产时间延后。根据当地政府的统筹安排，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发行人于2020年2月10日启动复工复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实现全面复工复产。

3. 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人员、发行人部分客户、供应商，疫情期间，发行人与原材料供应商保持良好沟通，确保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基本可以从供应商处正常采购，逐步恢复并平稳有序进行，针对部分须延期交付的订单，均通过与客户友好协商的方式变更交付时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实现全面复工复产，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均已恢复至正常水平，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因疫情而造成的重大障碍。



GRANDWAY

4. 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人员，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

评估及依据如下：

2020年一季度，新冠疫情导致的延期复工、物流管制、限制人员流动等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5,057.40万元（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审阅），较去年同期增长5.65%。

2020年二季度，随着我国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有效控制，复工率快速回升，国家和地方政府亦持续出台经济刺激政策，制造业景气度进一步回升，发行人整体经营业务已基本恢复正常。结合公司2020年4、5月份实际经营以及在手订单情况，发行人预计2020年上半年将实现营业收入16,105.01万元至16,575.0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3.23%至47.41%。

根据发行人目前的复工情况、在手订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虽然新冠疫情短期内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但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有效控制，新冠疫情不会对发行人2020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冠疫情对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因疫情而造成的重大障碍；根据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新冠疫情不会对发行人2020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或重大不利影响。

（二）疫情对发行人无较大或重大影响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一）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内容，发行人管理层评估疫情对发行人无较大或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补充披露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经营业绩影响的相关信息。



GRANDWAY

二、关于其他说明事项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2019年、2018年度、2017年度品质扣款费用分别为100万元、44.41万元、32.34万元。请发行人说明品质扣款所涉的主要客户及合同履行情况、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列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退换货情况、质量纠纷具体情况，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重大质量问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28.5）

1. 发行人品质扣款所涉的主要客户及合同履行情况、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及访谈发行人销售/质量部门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品质扣款涉及的主要客户为 Helbako GmbH、HELBAKO ELECTRONICA S.R.L（以下称“Helbako Romania”）、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费诺东亚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与上述客户均按照上述销售合同条款（含产品质量条款）履行合同权利义务，不存在争议、纠纷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品质扣款涉及的主要客户、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Helbako GmbH、Helbako Romania	63.25	0.83	0.47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62	5.69	11.78
安费诺东亚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5.17	32.21	11.63
东莞莫仕连接器有限公司	1.19	1.41	4.09
TE集团（含精量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精量电子（成都）有限公司等）	0.62	0.64	—
其他客户	0.79	3.63	4.37
合计	100.62	44.41	32.34
波动金额	56.21	12.07	—
波动比例	126.57%	37.32%	—
Helbako GmbH、Helbako Romania 624000200系列产品后扣款金额	40.27	—	—
扣除Helbako GmbH、Helbako Romania 624000200系列产品后波动金额	15.94	12.07	—
扣除Helbako GmbH、Helbako Romania 624000200系列产品后波动比例	35.89%	37.32%	—

经查验发行人与Helbako GmbH销售合同、Helbako GmbH及Helbako Romania品质扣款问题沟通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销售/质量部门负责人，2019年，



发行人客户Helbako GmbH、Helbako Romania因“624000200”系列汽车连接器组件产品在终端汽车厂商产品生产过程中出现规格不匹配问题，将终端汽车厂商要求的产品赔款和产品检测费共计51,522.37欧元（人民币402,674.61元）转移至发行人承担，此项目品质扣款金额较大，导致2019年整体品质扣款金额较2018年大幅上升。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退换货情况、质量纠纷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产品销售退回明细，发行人已确认收入的售出商品退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主营业务收入	21,440.34	18,820.12	13,307.32
当期属于销售退回金额	227.21	129.85	123.59
比例	1.06%	0.69%	0.93%

报告期内，公司已确认收入的商品退回金额分别为123.59万元、129.85万元、227.21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率仅为0.93%、0.69%、1.06%，退货比例较小。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销售/质量部门负责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因发行人产品质量、规格等指标不符合合同或订单要求的，由发行人负责更换或退货。报告期内，在实际合同及订单履行中，发行人产品的退换货数量较少，且发行人与客户未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纠纷。

3. 发行人产品不存在重大质量问题

根据东莞市市监局于2020年1月10日出具的查询结果告知书，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录；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销售/质量部门负责人、发行人主要客户，报告期内，除Helbako GmbH、Helbako Romania“624000200”系列产品扣款外，发行人品质扣款和因质量问题产生的退换货数量较少、金额较小，发行人产品不存在重大质量问题。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品质扣款所涉的主要客户为Helbako GmbH、

Helbako Romania、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费诺东亚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与上述客户均按照上述销售合同条款（含产品质量条款）履行合同权利义务；发行人品质扣款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发行人向Helbako GmbH、Helbako Romania销售的“624000200”系列汽车连接器产品在终端汽车厂商产品生产过程中出现规格不匹配问题；报告期内，除上述Helbako GmbH、Helbako Romania品质扣款情形外，发行人品质扣款和因质量问题产生的退换货数量较少、金额较小，发行人产品不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发行人与客户未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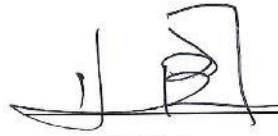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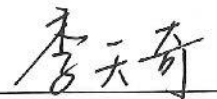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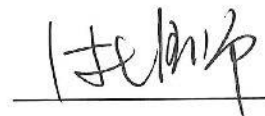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天奇



付雄师

2020年8月24日